

信息公开制度

为规范本基金会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制定本制度。

1. 信息公开内容

(1) 基金会章程、不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信息。包括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本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2) 年度工作报告、审计报告。

(3) 募捐活动信息。在募捐活动现场或募捐活动载体显著位置,公布组织名称、募捐资格证书、计划、用途、联系方式、募捐信息查询方法等。与其它组织或个人合作开展募捐的,还应当公开合作方的相关信息。

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募得款物情况以及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包括慈善项目和其他用途的支出情况。

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要将活动信息全面公布,包括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等等。

(4) 接受捐赠以及为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接受的公益捐赠信息。包括款物的来源、性质(定向、非定向)、数额、时间、是否开具捐赠票据、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与开展公益项目直接运行费用等。项目运行周期大于六个月的,每三个月公布一次,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公布全部信息。

(5) 开展公益资助项目信息。包括公益资助项目种类、资助标准、申请、评审程序、工作规范等。公益资助项目完成后,公布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同时公布评估结果。

(6) 基金会关联方信息,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其

他对基金会有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基金会与上述个人或组织发生的交易等。

(7) 基金会理事换届审计、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重大公益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应当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

(8) 基金会认为可以公布的其他信息，如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本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等。

2. 信息公开方式

(1) 基金会可通过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信息平台，官方网站，大众媒体（网站、电视、报纸、电台、杂志等），基金会出版物（年报等）、定期邮寄或电子邮件、微信、微博，以及其他方式公开信息。

(2) 为加强与社会公众的互动交流，本基金会应当利用多种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信息公开活动（举办开放日、公益体验日等方式）。

(3) 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 30 日内，按照统一格式要求，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包括财务会计报告和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

3. 信息公开管理

(1) 基金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

(2) 信息公布的工作流程、规范：

① 信息发布前，信息发布专职人员要与信息相关部门人员仔细确认信息内容，保证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避免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 优先保证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平台信息的发布。如：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等。

③ 基金会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要与在民政局统一平台公布的信息一致。如信息有修改，则修改后的信息也优先在统一平台上更新然后再在其他渠道更新。

④ 各部门都要有唯一接口人与信息发布专职人员对接工作。以便信息发布专职人员收集、了解并核准所要公布的信息。尤其对于项目实施周期超过 6 个月

的项目，信息每三个月更新一次，项目接口人作用尤为重要。

⑤ 信息发布要保证及时性，上述“1. 信息公开内容”中介绍的所有内容，信息发布专职人员要保证在规定时限内将信息公布到统一平台及其他渠道中。

(3) 基金会信息公布所使用的媒体应当能够覆盖基金会的活动地域，所有公开的信息应当注明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和联系、咨询方式。

(4) 基金会信息一经公开，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严格履行内容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

(5) 对已公开信息的修改流程、规范：

① 在钉钉上提交公开信息修改申请，需注明：哪个公布渠道，原公布信息、修改原因、改后信息等，经各领导批示后方可进行修改，并重新公开。

② 在提交钉钉前，务必确保改后信息的准确性。

③ 确保先将修改后信息公开在民政局统一平台，再将修改后信息公开在其他公布渠道，务必保证信息统一。

④ 对于修改后重新公开的信息，要说明理由，并声明原信息作废。

(6) 对于公众媒体上出现的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基金会应及时公开说明或澄清。

(7) 基金会制作信息公开档案，对已经公开的信息资料，妥善保管。

4. 信息公开监督

(1) 基金会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对公开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保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方便、快捷地查阅公开信息，主动接受捐赠方、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2) 基金会将信息公开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3) 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不得公开，但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5. 附则

- (1)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2) 本制度解释权归秘书处所有。
- (3) 本制度 2020 年 8 月进行修订，经 2020 年 8 月 18 日第二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